

## 應考須知及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請於**進場時間**入場並依**參加證號碼**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。
2.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**凡遲到者(請參閱各級遲到者不得入場時間)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**請考生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3. 請攜帶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)正本並放置試場桌上，以便監考人員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4. 須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報考一級測驗之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；**寫作測驗請用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未依規定作答者，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**
6. 測驗進行間**禁止攜帶各項電子設備及智慧穿戴裝置(如：行動電話、手環、手錶等)**至座位，必需關閉電源並放置指定位子，**如違反或令其發出任何聲響(含振動)，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**
7. 聽力測驗中，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然狀況以致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監考人員將記錄受影響的題號，考生亦可於全部聽力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。確定受干擾的題目，會再重新播放，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送分、補考或退費。
8. 考生須自行核對答案卡與參加證號碼是否相符，檢查試題本是否完整(如：缺頁或污損)，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測驗鈴響後 50 分鐘方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9. 測驗進行間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10. 因應校園安全管理，請考生配合考區學校相關規定(如：穿著學校制服、陪考者禁止入校園等)。
11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、罷工、遊行、疫情停課等重大事故)，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，將延期一周或另行公布相關處理辦法，請考生於測驗日後至本會官網隨時注意訊息公告，恕無法逐一通知。
12. 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，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配合考區各項行政措施(如：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)
13. 請考生自行參閱官網公告之完整試場規則。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、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14. 預定 11/26(二)開放線上查詢成績，請考生保留參加證號碼，以備考後網路查詢成績之用。
15. 官網：[www.cves.org.tw](http://www.cves.org.tw) 聯絡電話：(02)2321-8065#11